

#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 特别提示

本方向宋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的新增23,488,601股股份，向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的新增1,588,000股股份为本报告所述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8月15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为9.08元。

张浩、陈嘉庆、迪迈锐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5年度网先锋《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张浩、陈嘉庆、迪迈锐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

宋海波、韩睿春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网先锋201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宋海波、韩睿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的25%；（2）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网先锋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宋海波、韩睿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的35%；（3）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网先锋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宋海波、韩睿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的40%。

李锐承诺：李锐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的35%及李锐通过迪迈锐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锁定和解锁期间与张浩、陈嘉庆、迪迈锐相同；其余65%股份的锁定和解锁期间与宋海波、韩睿春相同。

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于本次配发融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限售十二个月。

上述限售期自2013年8月15日开始计算，锁定期届满后经公司申请方可上市流通。

本方向王贵普、李智超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提供有关本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摘要，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以下网址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掌趣科技/发行人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海南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先锋/网先锋网络/网先	指	海南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网先锋股东/南海波/波/波东/波东东	指	宋海波、王贵普、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李智超、广州肯瑞、广州联动、迪迈锐
发行对象	指	宋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
管理层/董监高	指	宋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
广州肯瑞	指	广州肯瑞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网先锋18%股权
广州联动	指	广州联动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网先锋21.6%股权
迪迈锐	指	迪迈锐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网先锋1.95%股权
交易标的/资产/标的资产	指	网先锋100%股权
收购/购买/收购价格	指	掌趣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掌趣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南海波等10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网先锋合计100%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回购、转购等情形所形成的新增股份
本次发行	指	一次发行和二次发行
一次发行	指	网先锋、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次发行	指	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股融资对象/对象	指	王贵普、上投摩根、中银基金
上投摩根	指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指	上海银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	指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掌趣科技与南海波等10名股东于2013年2月1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配股融资认购合同》	指	掌趣科技与王贵普、上投摩根、中银基金于2013年2月1日签署的《配股融资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	指	掌趣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双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报告/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大毕审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中金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	指	2011年和2012年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在其上和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购买资产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南海波等10名股东合法持有的网先锋合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确定为81,009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完成交易后各方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承诺责任和潜在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同意向网先锋支付10%股权转让对价，并同意网先锋58.05%股权的对价为542.00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向张浩、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承诺未实现净利润未实现的网先锋41.95%股权的对价为49,467.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24,733.50万元，对价由掌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掌趣科技将直接持有网先锋100%股权；

（2）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27,003.6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542.00万元+现金对价49,467.00万元）的25%；

本次交易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网先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网先锋100%股权评估值为83,772.02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网先锋100%股权作价81,009.00万元。

同时，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网先锋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审计报告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网先锋的评估结果高于其承诺净利润，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各方各年在实现净利润后仍缺支付进一步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了奖励对价。

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含税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则超出部分为奖励对价。上市公司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仍在网先锋任职的管理层股东支付，但该等奖励对价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奖励对价在网先锋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该等奖励对价在网先锋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各自持有网先锋股份的出资额占全部管理层的持股比例在网先锋交割日前符合持有网先锋股份的比重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在奖励总额及奖励发放期间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管理层股东的履职情况在管理层股东内部按比例进行分配。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56,275.50万元，其中，向王贵普、李智超、广州肯瑞、广州联动支付现金对价31,542.00万元，向南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支付现金对价24,733.50万元。

1. 上市公司分三期向王贵普、李智超、广州肯瑞、广州联动支付现金  
（1）在股份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35%，即11,639.70万元；  
（2）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网先锋201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50%，即12,771.00万元；  
（3）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网先锋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15%，即4,724.30万元；

王贵普、李智超、广州肯瑞、广州联动按其在股份交割日各自持有网先锋的出资额占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网先锋100%股权的比例收取款项。

2. 上市公司分四期向南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支付现金  
（1）在股份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35%，即17,130.00万元；  
（2）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网先锋201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20%，即4,946.70万元；  
（3）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网先锋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20%，即4,946.70万元；  
（4）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网先锋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25%，即12,139.80万元。

宋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按其在股份交割日各自持有网先锋的出资额占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网先锋100%股权的比例收取款项。宋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承诺未实现净利润未实现的网先锋41.95%股权的对价，上市公司向其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前应先扣除补偿金额，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剩余27,003.60万元现金对价将以其自有资金或以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本次交易另两次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掌趣科技拟向南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发行股份支付收购对价的50%部分，即24,733.50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掌趣科技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7,003.60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南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掌趣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均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掌趣科技发行股份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5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决议、若掌趣科技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掌趣科技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3,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该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截至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10.53元/股。

掌趣科技拟向南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0.53元/股。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24,733.50万元，向股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合计23,488,601股。

宋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按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网先锋的股权比例占其合计持有网先锋100%股权的比例计算取得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股份数量（股）
1	李锐	13,997,972
2	宋海波	5,999,192
3	张浩	1,679,757
4	迪迈锐	1,091,842
5	陈嘉庆	559,919
6	韩睿春	559,919
合计		23,488,601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张浩、陈嘉庆、迪迈锐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5年度网先锋《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张浩、陈嘉庆、迪迈锐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

宋海波、韩睿春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网先锋201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宋海波、韩睿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的25%；

（2）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网先锋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宋海波、韩睿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的35%；

（3）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网先锋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宋海波、韩睿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的40%。

李锐承诺：李锐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的35%及李锐通过迪迈锐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锁定和解锁期间与张浩、陈嘉庆、迪迈锐相同；其余65%股份的锁定和解锁期间与宋海波、韩睿春相同。

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于本次配发融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限售十二个月。

上述限售期自2013年8月15日开始计算，锁定期届满后经公司申请方可上市流通。

本方向王贵普、李智超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提供有关本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摘要，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以下网址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掌趣科技/发行人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海南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先锋/网先锋网络/网先	指	海南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网先锋股东/南海波/波/波东/波东东	指	宋海波、王贵普、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李智超、广州肯瑞、广州联动、迪迈锐
发行对象	指	宋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
管理层/董监高	指	宋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
广州肯瑞	指	广州肯瑞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网先锋18%股权
广州联动	指	广州联动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网先锋21.6%股权
迪迈锐	指	迪迈锐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网先锋1.95%股权
交易标的/资产/标的资产	指	网先锋100%股权
收购/购买/收购价格	指	掌趣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掌趣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南海波等10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网先锋合计100%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回购、转购等情形所形成的新增股份
本次发行	指	一次发行和二次发行
一次发行	指	网先锋、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次发行	指	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股融资对象/对象	指	王贵普、上投摩根、中银基金
上投摩根	指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指	上海银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	指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掌趣科技与南海波等10名股东于2013年2月1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配股融资认购合同》	指	掌趣科技与王贵普、上投摩根、中银基金于2013年2月1日签署的《配股融资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	指	掌趣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双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报告/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大毕审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中金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	指	2011年和2012年

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网先锋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网先锋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网先锋进行审计，确定截至网先锋交割期间的网先锋净资产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3.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掌趣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均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掌趣科技发行股份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5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决议、若掌趣科技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掌趣科技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3,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该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截至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10.53元/股。

掌趣科技拟向南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0.53元/股。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24,733.50万元，向股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合计23,488,601股。

宋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按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网先锋的股权比例占其合计持有网先锋100%股权的比例计算取得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是否有效认购
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00	7.434	是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00	4.500	是
3	工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14.688	是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00	9.400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50	2.760	是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60	2.760	是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00	14.000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18	3.033	是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16	5.900	是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00	2.700	是
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00	11.250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60	3.395	是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00	2.820	否
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2,110	7.100	是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00	4.300	是
16	华泰证券	20,238	3.000	是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000	2.700	是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掌趣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均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掌趣科技发行股份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5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决议、若掌趣科技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掌趣科技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3,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该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截至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10.53元/股。

掌趣科技拟向南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0.53元/股。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24,733.50万元，向股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合计23,488,601股。

宋海波、李锐、张浩、陈嘉庆、韩睿春、迪迈锐按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网先锋的股权比例占其合计持有网先锋100%股权的比例计算取得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是否有效认购
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00	7.434	是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00	4.500	是
3	工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14.688	是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00	9.400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50	2.760	是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60	2.760	是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00	14.000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18	3.033	是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16	5.900	是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00	2.700	是
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00	11.250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60	3.395	是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00	2.820	否
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2,110	7.100	是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00	4.300	是
16	华泰证券	20,238	3.000	是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000	2.700	是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得配股的原则，发行对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先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的本次配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10元/股，发行数量为58,158,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29,998.60元。

认购对象获配金额按其获配股数乘以获配价格计算，发行价格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7层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管理；（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王贵普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上海浦东世纪大道99号世纪金融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陈开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管理；（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王贵普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88号中银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李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